

# 辽宁省高中 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辽招考委字〔2024〕40号

## 关于2025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考委、教育局：

为做好2025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工作，根据教育部及我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时间

2025年我省普通高考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现场资格审核和采集身份验证信息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30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各市须于2024年11月1日16:00前完成考生报名的最终确认工作。少年班考生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 二、报名对象

- （一）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
- （二）参加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含注册入学招生）、保送生招生、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少年班招生等考生。

(三) 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

### 三、报名条件

(一) 考生参加辽宁省普通高考报名的基本资格(以下简称报名基本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含应往届)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 具备报名基本资格, 在辽宁省出生(身份证号码的前两位为“21”)且具有辽宁省户籍的考生, 可参加我省普通高考报名。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 只有在其户籍所在的少数民族自治县报名并参加考试, 才能享受相应的普通高考加分政策, 在其他地区报名、考试不享受普通高考加分。

(三) 户籍从外省迁入辽宁省的考生(以下简称外省户籍迁入考生)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 在具备报名基本资格的同时, 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单人户籍考生(含和非直系亲属户籍在一起的考生): 要求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在辽宁省的户籍满三年, 具有辽宁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为三年且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往届生须具有辽宁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

2. 全家户籍考生(含和父亲或母亲一方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一起的考生): 要求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有辽宁省户籍, 应届生须具有辽宁省普通高中学籍满一年且有连续实际就

读经历，往届生须具有辽宁省普通高中学校毕业证书。

（四）来辽宁省进城务工的外省户籍人员的随迁子女考生（以下简称随迁子女考生）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在具备报名基本资格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有三年学籍且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须具有我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初始注册学籍）。随迁子女往届考生还须具有我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

2. 父母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五）实行本民族语和汉语“双语”教学的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的朝鲜族或蒙古族学生和经辽宁省教育厅同意在非少数民族高中附设蒙生班学习的蒙古族考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考“民族语文”、“汉语”学科考试。

（六）报考有关特殊教育高校单独招生考试必须是符合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听残、视障及其他残疾考生。

（七）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相关条件的非应届高中毕业学生，报考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少年班招生资格的高校，如需参加普通高考，考试成绩只能作为报考高校少年班的录取依据。少年班考生不得参加其他高校的招生录取。有关市、县（市、区）招考办将按照高校提供的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安排考生普通高考报名。

（八）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须具备基本报名资格，并持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定居所在县（市、区）

招考办指定报名点申请报名。

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到定居所在县（市、区）招考办指定报名点申请报名。

（九）现役军人子女以及特殊情况的考生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户籍、学籍未达到规定时限要求的），须经市招考办审核、主要领导审定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招考办备案。备案时间为2025年1月31日前。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相关信息，请登录“内地（中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查询报考事宜，不需在辽宁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

（十一）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四、选考要求

考生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考，须参加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的全国统一考试，还须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选择性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包括 2012 年至 2019 年 3 月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A 或 B 或 C”等级），方可报考该科目选择性考试。

（一）我省选择性考试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等 6 门科目。考生须在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1 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然后在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 4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2 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首选考试科目为物理的，称为“物理学科类”，首选考试科目为历史的，称为“历史学科类”。

（二）考生再选科目对应合格性考试科目合格四科，必须选择两科，经信息确认后完成普通高考报名；再选科目对应合格性考试科目合格三科，考生至少选择一科；再选科目对应合格性考试科目合格二科及以下的，可不选或自愿选择再选科目数量。

考生自主选择首选考试科目和再选考试科目，经信息确认后不得进行更改。

（三）首选考试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仅可报名参加单考单招考试。

（四）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可参加我省 2025 年 1 月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在考试科目成

绩发布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有关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可完成考试报名及报考信息确认。

首选考试科目合格性考试对应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如参加艺术类省统考、省际联考或校考，可在本次普通高考报名时限内向所在县(市、区)招考办书面申请，并签写《2025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暂时取得普通高考报名资格承诺书》(见附件3)，经批准可暂时取得普通高考报考资格，相关考生须参加我省2025年1月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并且首选科目成绩合格，否则取消其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其所参加艺术类省统考、省际联考或校考成绩无效。

(五)考生在外省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的转入认定，须于普通高考报名前完成。考生需在报名点所在地招考办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五、报名办法

### (一)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www.lnzsks.com](http://www.lnzsks.com))或使用 Chrome、360(极速模式)、IE9及以上浏览器登录“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认真阅读考生须知，网上签订《2025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2)，如实填报本人基本信息及报考信息(首次登录须进行注册)。

考生需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下载并打印《2025年辽宁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以下

简称《随迁子女考生审核表》，见附件 4）、《2025 年外省户籍迁入辽宁省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以下简称《外省户籍迁入考生审核表》，见附件 5）、《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以下简称《思想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6）。填写并审核后的《随迁子女考生审核表》、《外省户籍迁入考生审核表》、《思想品德考核表》将存入考生纸质档案内。

### 1. 普通类考生报名

考生仅参加普通高考文化课考试，不参加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加试，需在报考类型中选择普通高校招生普通类考生报名。

考生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同时参加高职单招、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飞行技术专业、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考试报名，请在“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其他相应报考类型。

参加普通高考的少年班考生须选择普通类考生报名，不需参加普通高考的少年班考生须选择单考单招报名。

### 2. 艺术类考生报名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戏曲类本科专业招生省际联考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15 号）规定，凡属于“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艺术类专业”，考生参加普通高考，还须参加我省或高校组织的艺

术类专业加试（含省际联考），须在报考类型中选择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考生报名。

艺术类考生若同时参加高职单招、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考试报名，请在“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其他相应报考类型。

我省分别在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等6个科类实行省统考。艺术类考生可在艺术类专业加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兼报艺术类省统考各科类及方向。报考音乐教育方向的考生，必须选择主副项，主项选择声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器乐；主项选择器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声乐。主副项内容确定后不允许反向选定。

戏曲类考试内容、考试形式等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 3. 体育类考生报名

考生参加普通高考，还需参加我省组织的体育类专业加试，需在报考类型中选择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考生报名。若同时参加高职单招、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飞行技术专业、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考试报名，请在“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其他相应报考类型。

### 4. 单考单招考生报名

考生不参加普通高考，仅参加高职单招考试、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少年班（不需参加普通高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考试报

名，需在报考类型中选择单考单招报名。

参加单考单招的考生在完成普通高考报名后，还须携带招生高校要求的有关证件和我省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所取得的普通高考考生号到有关招生高校参加报名、考试等。

5. 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需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文化课全国统一考试及体育专项考试。请考生及时关注国家体育总局网站相关招生信息。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2号）规定，高水平运动队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全部使用我省普通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

## 6. 网上缴费

不参加普通高考的单考单招考生不需缴纳普通高考报考费用。参加普通高考、艺术类省统考、体育类专业考试、外语口语考试的考生需缴纳普通高考报考费用。

考生网上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报考信息并保存成功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

参加艺术类省统考、体育类专业考试的考生在缴纳普通高考报考费用的同时还须缴纳专业统考费用。

## （二）综合素质评价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省内普通高中应届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

2. 除省内普通高中应届生外的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负责。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乡镇、街道

办事处做出相应鉴定。考核部门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相关部门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详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三）现场确认

所有已按规定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到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身份验证信息采集、提交《思想品德考核表》（除省内普通高中应届考生外的全部考生），交验有效身份证件，采集照片（面颊特征）信息，核验本人报名信息。

考生未按时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报考信息、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核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均视为放弃普通高考报名。

1. 县（市、区）招考办负责打印《2025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2025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准考证》、《2025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准考证》，须经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

各市招考办根据考生填报信息、网上缴费、资格审核等情况对考生报名进行最终确认（编排考生号），经最终确认的考生方视为完成报名，报名信息以各市招考办最终确认为准。

2.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分配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地点），对考生的报名点明确如下：

(1) 我省普通高中应届生、双语考生、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校等）报名点原则上均在学籍所在学校或学校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申请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并现场资格审核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确认的应届考生，需经户籍所在地招考办同意。

(2) 具有我省户籍的往届生、其他社会考生，具有我省户籍（身份证号码的前两位为“21”）学籍在外省的应届考生以及少年班考生，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指定报名点。

(3) 随迁子女考生报名点在学籍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往届生在原毕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考生原毕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需接受有关考生报名并承担考生学籍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

### 3. 考生现场资格审核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

(1) 学籍和学历证件审核：我省普通高中应届生、双语学生、高级中等教育其他学校应届毕业生（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校等）由考生学籍所在学校统一交验材料，包括学籍注册名单、注册时间等学籍信息；往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其他考生持同等学力证书或最后的学历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户籍证件：居民身份证件

(3) 具有我省户籍（身份证号码的前两位为“21”），学籍在外省的应届考生须提供：考生就读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所在市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以及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考办出具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4) 外省户籍迁入考生报名须提供：本人填写经有关学校、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确认的《外省户籍迁入考生审核表》(此表作为考生学籍、学习经历证明)。

(5) 随迁子女考生报名须提供：本人填写经有关学校、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确认的《随迁子女考生审核表》(此表作为考生学籍、学习经历证明)，考生学籍所在学校提供考生新生录取名册原件、复印件，往届生还须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考生须提供“父母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证明材料等。

#### (四) 有关事项说明

1.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报名基本信息中“加分及照顾政策”栏选取申请类型。

2. 残疾人考生申请合理便利，须在报名基本信息中填写残疾证号。残疾人考生参加普通高考按照《教育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执行。

3.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省招考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口试语种分为英语、俄语、日语，考生需在报考信息中“外语口试”栏进行选择。外语口试拟定于2025年3月下旬开始，具体安排及工作要求另文发布。

4. 考生普通高考体检拟定于2025年3月下旬开始，4月底之前结束，各市结合实际确定本市体检工作安排。具体安

排及工作要求另文发布。

5. 考生填报的基本信息是考生电子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录取重要依据，考生须确保本人普通高考报名各项信息准确无误。普通高考报名信息在资格审核并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

6. 不允许考生跨省重复普通高考报名，教育部将对跨省重复报名考生进行核查、清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 六、报名资格审核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严把报名确认关。须成立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各地招考办、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管理、协调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工作，重点核查考生户籍、学籍信息。各地要落实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责任到岗、到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工作准备和安排，并加强对报名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二）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实行考生户籍、学籍双认定，应届考生所在中学的报名资格审核必须结合户籍、学籍等资料逐个逐项核对。往届考生报名须审核其户籍、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等材料。

（三）各地学籍主管部门、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各报名点要严格审查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要严查空挂学籍、人籍分离、虚假学籍等违规情况。对外省户籍迁入考生和随迁子女考生要重点审查学籍注册初始时间和连续实际

就读经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清退违规招收的“在册不在校”“在校不在籍”的学生。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普通高考报名资格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市、县（市、区）招考委要重点加强对考生“民族”等信息的审查，特别是双语生、少数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考生有关报名信息的审查，必须以报名时考生的户籍为准。少数民族自治县的有关中学要将所有考生的户籍连同报名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招考办，县（市、区）招考办根据考生所在中学及往届考生本人提供的考生户籍等材料，认真审查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报名资格。异地报名的少数民族考生的户籍和学籍材料由市招考办负责进行再核查。双语考生的报名资格由县（市、区）招考办负责初审，市招考办负责复核。报名结束后，省公安厅有关部门将对以少数民族身份报考考生的民族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少数民族考生报考资格的，省招考办将统一进行处理。

（五）少年班考生报考需根据少年班招生高校提供的资格审核通过名单（由省招考办提供各市），按照有关条件逐项一一对应审核，只有符合条件的考生才能以少年班考生身份报名。

（六）外省户籍迁入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往届生由原毕业学校）负责核实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经历，负责审核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考生《外省户籍迁入考生审核表》

报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进行考生学籍的最终审核。各地招考办负责核验考生、学校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核验、审查合格的考生《外省户籍迁入考生审核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随迁子女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往届生由原毕业学校）负责核实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经历，负责审核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考生《随迁子女考生审核表》报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进行考生学籍的最终审核。各地招考办负责核验考生、学校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核验、审查合格的考生《随迁子女考生审核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切实加强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普通高考报名是普通高考工作的重要环节，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事关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要严格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履职尽责、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增强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报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研究制定本地报名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及时协调报名资格审核相关部门争取支持。要加强对各报名点工作人员报名政策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的培训，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密组织，规范操作，切实做好网上报名信息采集工作。各市招考办要统筹安排本辖区内网上报名工作，针对往年在考生基本信息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考生填报

户籍信息与实际不符等), 加强各环节的管理,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到岗到人。各县(市、区)招考办及所属报名点应做好网上报名的宣传和组织管理工作。各报名点要准备好网上报名所需的场地及设备, 免费提供并指导考生使用; 要组织考生严格按照普通高考报名的程序和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有关报名信息。各级招考办及所属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个人信息的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处理考生信息。

(三) 合理安排, 强化统筹, 切实做好普通高考报名点设置工作。报名点的设置实行“谁审批、谁负责”, 各地要根据辖区内考生数量和分布情况, 合理设置报名点, 并加强对普通高考报名点的审批和管理。普通高考报名点应设置在内部管理规范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及各级招生考试部门, 不得在普通高等学校所属(办)的中职部以及各类培训机构设置报名点, 对往年出现差错较多的报名点应取消设置。

(四) 严格审核, 强化责任, 切实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各级招考办及所属报名点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报名条件 and 报名程序,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严格审核各类考生资格, 确保考生户籍、学籍和有关材料真实可信。杜绝往届生以应届生或应届生以往届生身份报名; 杜绝考生重复报名; 杜绝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报名; 杜绝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弄虚作假报名; 杜绝冒名顶替者和其他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各报名点不得接受各地招生考试部门指定范围以外的考生报名。要加强跨市、

跨县（市、区）的考生报名管理，杜绝违规报考。要严格落实报名资格的审核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对主管负责人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置。

（五）规范有效，分级负责，切实做好随迁子女考生报名信息公开公示。各级招考办及所属报名点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随迁子女考生报名信息（含考生号、姓名、性别、所在学校、实际就读情况、户籍地等）须于 2025 年 1 月初至 4 月底之间在考生所在市、县（市、区）、学校分别公示，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公示须注明市招考办的监督举报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在工作时间要有人值守、接听，对有效举报线索要认真调查并及时反馈调查情况。

（六）强化宣传，多措并举，切实做好考生报名服务工作。要大力宣传相关政策，特别是随迁子女参加我省普通高考等政策规定，着力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解读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政策和规定，及时对考生报名工作进行指导。各级招考办及所属报名点要本着服务考生的宗旨，优化报名工作安排，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报名环境，采取多种措施做好考生报名服务工作。

## 八、违规处理

（一）考生、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普通高考报名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

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执行。

（二）考生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并将有关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三）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罚。

（四）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和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等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中学学籍档案；

3.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4. 擅自泄露、出售、偷换、更改考生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社会其他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处理。

- 附件： 1.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考考生报名流程
2.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暂时取得普通高考报名资格承诺书
4. 2025 年辽宁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
5. 2025 年外省户籍迁入辽宁省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
6.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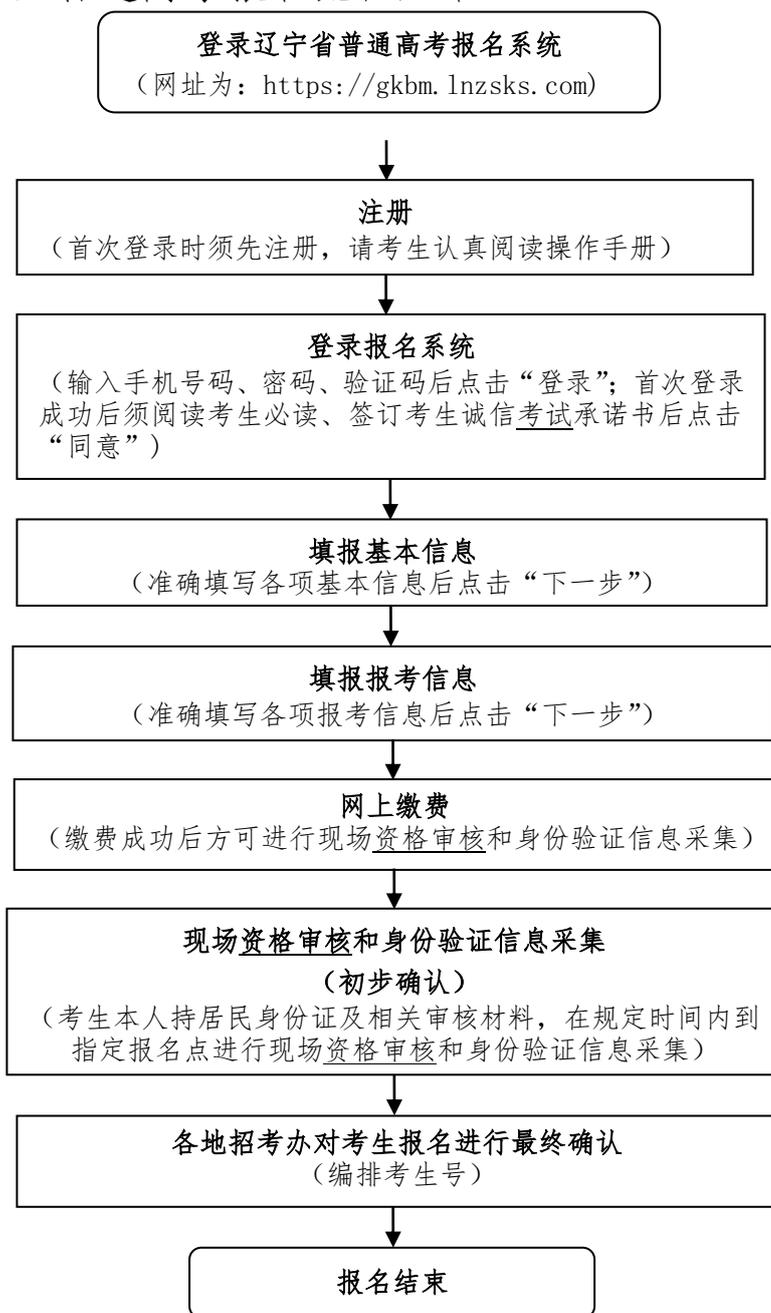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



##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考考生报名流程

2025 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将采用网上填报基本信息、报考信息、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核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考生普通高考报名流程如下：



## 附件 2

#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报名时要填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经本人仔细阅读后签名并自觉遵守。

我保证符合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保证本人所提供的各类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错误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报名结束后至高校学籍注册前，本人姓名、民族、户籍、身份证号、选考科目等任何信息不再改动；我保证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和普通高考有关规定，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招考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罚。

附件 3

##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考生暂时取得普通高考报名资格承诺书

按照 2025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要求，首选考试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仅可报名参加单考单招考试）。此类考生如参加艺术类省统考、校际联考或校考，须申请暂时取得普通高考报名资格，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承诺：

我保证遵守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要求。本人首选报考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未合格，不符合普通高考报名要求，现申请暂时取得普通高考报考资格。参加我省 2025 年 1 月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若首选考试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未合格，本人自愿放弃普通高考报名资格，所参加的艺术类省统考、校际联考或校考成绩无效。

考生签名：

报名点审核人签名：

县（市、区）招考办审核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县（市、区）招考办加盖公章并留存。

## 附件 4

# 2025 年辽宁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考生户籍所在地   |  |      |                  |   |      |  |
| 考生<br>父母<br>基本<br>信息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或从事职业   | 单位电话 |  |
|   | 父亲   |      |                  |   |      |  |
|   | 母亲   |      |                  |   |      |  |
|   | 居所（含租赁）地址  |      |                  |   |      |  |
|   | 居所（含租赁）所在社区及电话   |      |                  |   |      |  |
|   | 居住时间   |      |                  |   |      |  |
| <p>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作为考生本人具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资格的承诺。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获得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并将有关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p> |  |      |                  |   |      |  |
| <p>以下审核内容，签名、盖章代表审查合格。审核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如有渎职、失职行为，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办。</p>                                       |  |      |                  |   |      |  |
| 我省<br>高中<br>阶段<br>学校<br>学籍<br>及<br>连续<br>实际<br>就读<br>经历<br>认定   | 学校审核意见   |      |                  | 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初始学籍注册时间：      年      月<br>是否具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班主任（签名）：<br>校 长（签名）：<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div> 年      月      日 |      |                  | 是否具有三年完整学籍：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审核人（签名）：<br><br>负责人（签名）：<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div> 年      月      日 |      |  |
| 招考<br>办审<br>核意<br>见   | 县（市、区）招考办审核意见  |      |                  | 市招考办审核意见  |      |  |
|   | 审核人（签名）：<br><br>负责人（签名）：<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div> 年      月      日  |      |                  | 审核人（签名）：<br><br>负责人（签名）：<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div> 年      月      日   |      |  |

注：1. 此表作为考生的学籍、学习经历证明。须用黑色的签字笔或钢笔工整填写。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装入考生纸质档案内，另一份由各市招考办留存、备查。

## 附件 5

# 2025 年外省户籍迁入辽宁省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input type="text"/>   |
| 考生户籍所在地   |  |   |  |
| 考生全家户籍迁入或单人户籍迁入   |  | 全家户籍迁入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人户籍迁入 <input type="checkbox"/> |  |
| 考生户籍迁入时间  |  | 年 月 日   |  |
|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获得报考资格的, 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并将有关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  |   |  |
| 以下审核内容, 签名、盖章代表审查合格。审核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 如有渎职、失职行为, 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办。 |  |   |  |
| 我省<br>高中<br>阶段<br>学校<br>学籍<br>及<br>连续<br>实际<br>就读<br>经历<br>认定               | 学校审核意见   |   | 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学籍注册时间: 年 月<br>单人户籍迁入是否具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全家户籍迁入是否具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班主任(签名):<br>校长(签名):<br>公 章<br>年 月 日 |   | 单人户籍迁入是否具有三年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全家户籍迁入是否具有满一年普通高中学籍:<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全家户籍迁入是否具有三年高级中等教育其他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校等)学籍:<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审核人(签名):<br>负责人(签名):<br>公 章<br>年 月 日 |
| 招考<br>办审<br>核意<br>见   | 县(市、区)招考办审核意见  |   | 市招考办审核意见   |
|   | 审核人(签名):<br>负责人(签名):<br>公 章<br>年 月 日   |   | 审核人(签名):<br>负责人(签名):<br>公 章<br>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作为考生的学籍、学习经历证明。须用黑色的签字笔或钢笔工整填写。  
 2. 此表一式二份, 一份装入考生纸质档案内, 另一份由各市招考办留存、备查。

附件 6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除省内普通高中应届生外的考生填写)

市 \_\_\_\_\_ 县(市、区)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
| 考生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  |  |      |  |    |  |
|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  |  |      |  |    |  |
| 签名: _____ 盖 章<br>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出相应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相关部门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详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      |  |    |  |
|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  |      |  |    |  |
|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      |  |    |  |